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堂堂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与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业务有关。公司第一时间向堂堂事务所核实此事，该事项属实。

2、由于该事项对于公司属于突发事件，公司将审慎考虑是否继续聘请堂堂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公司正综合考虑应对措施。若明确不再聘请堂堂事务所，将于近期另行发布取消召开聘请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现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告显示，堂堂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11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从业人员 55 人，合伙人 4 人，注册会计师 1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 人。请堂堂事务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堂堂事务所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

回复：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事务所”）截至目前已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所处行业为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制造业，审计收费 120 万元，项目合伙人吴育堂，签字会计师谭玉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2）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所处行业为批发零售业，审计费用 160 万元，项目合伙人吴育堂，签字会计师万寿昌，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3）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审计收费 70 万元，项目合伙人吴育堂，签字会计师谭玉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

堂堂事务所截至目前拟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某地产上市公司，仍在双方协议审议程序中，待上市公司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告。

堂堂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育堂自 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5 年审计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成员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7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参与了立讯精密、赫美集团、诺普信、新亿股份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谭玉次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11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参与了旭飞控股、金杯股份、申华控股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0 年审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

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新纶科技、欧比特、世纪金花、京泉华、海能实业、得润电子、新亿股份及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审计等，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

堂堂事务所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有合伙人 4 人，注册会计师 13 人，从业人员 58 人。

综上：基于堂堂事务所过往承接多项重大证券事务相关项目的经验、目前较完善专业人员配备及本次项目计划实施可行性等，堂堂事务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

堂堂事务所已就本问题出具说明并报备。

二、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而本次改聘审计机构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堂堂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回复：

1、东方网力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开展计划与实施进展

堂堂事务所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与东方网力沟通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堂堂事务所已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堂堂事务所通过对东方网力董事会、管理层成员、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访谈沟通、查阅互联网公开信息、取得并分析公司财会基础资料的方式，重点调查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前期形成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堂堂事务所已了解公司整体情况，根据尽调结果制定了拟审方案报备事务所内部审核，并对业务承接风险作出评估。堂堂事务所依据所掌握的公司信息以及自身业务承接能力进行综合考量，决定承接东方网力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年度审计总体计划安排与实施进展如下：

堂堂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正式组建项目组，开展了业务承接前的初步

审计准备工作，并已安排若干项目组成员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场开启现场审计工作。堂堂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日向公司上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事务所发出沟通函，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与上任签字会计师、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沟通，进一步了解以往审计情况。

堂堂事务所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现场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底稿整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总结、签字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底稿复核等阶段性审计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质量控制人复核及定稿报告的最终沟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核对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本次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分总部组和华南组两个项目组。项目合伙人吴育堂，签字会计师及项目总负责人谭玉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负责总体协调。总部组项目现场负责人为谭玉次（注册会计师），审计员总部组成员 9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4 名；华南组现场负责人为彭威（注册会计师），华南组成员 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 名。

堂堂事务所制定的审计具体计划如下：

审计范围是母公司及 15 家子公司，分别在北京、深圳、广州、重庆、成都、上海、苏州、西安、贵州、香港、南京等地；

报告时间要求如下：

审计工作	时间
提交审计报告草稿	2021 年 4 月 20 日
签署正式审计报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布已审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

执行审计程序时间安排如下：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时间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	2021 年 1 月 14 日-16 日
制定具体审计计划	2021 年 1 月 14 日-16 日
执行存货、固定资产监盘	2021 年 1 月 19 日
函证、走访、访谈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内控、实质性程序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堂堂事务所对东方网力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2.1 主营业务收入

堂堂事务所关注到公司在 2019 年中期报告期间内存在收入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业务流程不够规范的情况，通过前期尽职调查堂堂事务所已了解导致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并将重点关注本年度期间的收入确认是否严格遵守新收入准则。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1）了解并评价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订立、产品出库及客户验收、收款管理及会计系统控制等，并对其关键控制点有效性进行测试；（2）结合本期营业收入应对程序，确认本期新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款项执行替代测试程序；（3）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4）对与应收款项相关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析，判断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的合理性；（5）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公司减值判断依据；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客户信誉及经营等方面的信息，检查公司催款记录、与客户往来函件，同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还款能力及预计还款期限，综合评价减值准备提取的合理性；获取律师关于部分欠款单位的信用调查报告并访谈调查律师，了解其调查程序以评价调查结论的可靠性；（6）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准确性进行测试并结合款项回收及历史账龄情况分析判断账龄划分整体合理性；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损失情况，分析判断历史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合理性；（7）了解企业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内部控制测试结果；（8）执行分析程序，例如不同年度比较纵向比较，同行业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判断业务增长、毛利增长的合理性；（9）对收入相关的验收报告进行详细核查；（10）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及项目验收报告情况，对于在建项目了解目前进展。

2.2 预计负债

堂堂事务所关注到公司前期因大额违规担保而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以及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已经对违规担保形成背景与相关进展熟悉了解。堂堂事务所将重点关注预计负债涉及事项的进展及相关法律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损益的最新影响。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1）检查公司担保等事项的自查报告及相关用印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已担保未记录的情况；（2）取得担保合同并检查担保事项；（3）

取得并检查关于此事项的历次董事会记录；（4）取得并检查贵公司相关公告；（5）取得相关事项的诉讼情况；（6）取得并检查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测算预计负债计提情况；（7）结合内控审计检查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完善和执行情况。

2.3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相关事项

堂堂事务所关注到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并已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的方式熟悉了解了各事项的形成原因、进展及相关解决方案，堂堂事务所将重点关注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1）询问公司管理层有关影响事项本期消除情况；（2）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前期事项形成的原因，判断的依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本期需要关注的重点；（3）针对前期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逐个设计审计程序，通过函证、抽样检查、分析、合同核查、核查相关决策程序、核查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取得法律意见书、访谈、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专家意见等程序取得审计证据。

2.4 非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堂堂事务所关注到公司曾出现原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占用大额资金的情形，将重点关注本年度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或新增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缺乏商业实质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1）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导致的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2）获取管理层提供关联方清单及讨论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询问在本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询问管理层和内部其他人员，实施其他适当的风险评估程序，以获取对相关控制的了解。（3）通过银行和律师函证，检查股东会和治理层会议的纪要和必要的其他记录或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未向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4）如果识别出被审计单位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向管理层询问：交易的性质，包括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交易是否涉及关联方。（5）集团项目组知悉的任何其他关联方情况通告各项目组。（6）通过第三方平台核查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7）通过本期特殊交易、大额或频繁往来的交易对手等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等。

2.5 资产减值

堂堂事务所关注到公司在 2019 年对多项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其中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对外投资、商誉等，堂堂事务所将重点关注本年度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及相应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含信用损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1）与管理层讨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依据及计提程序和内控制度。（2）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政策及计提情况比较分析计提合理性。（3）结合历史资产损失发生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分析计提合理性。（4）取得评估、律师等专家的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分析计提的合理性。（5）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对方的经营情况或取得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诉讼等分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性。（6）通过盘点、业务经营计划、中长期业绩预测等分析判断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性。

3、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

项目组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进华南组和总部组现场审计，风险评估工作除二个循环未访谈外其他循环已基本执行完毕。各公司账套、未审财务报表已取得并与账面数核对完毕。各公司银行对账单、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借款合同已取得并核对，银行函证的填写及控制表和发函信息核查除母公司外已执行完毕，目前函证在各公司财务人员核对数据信息中，春节前可全部发函。最终审计计划已编制完毕，往来函证样本已抽取，正在客户提供函证联系方式中，节前能核查完函证联系信息，除函证量大的个别公司外，其他往来函证能够在春节前发出。内控测试正在进行中，业务量或数据简单的公司实质性底稿正在编制中，节前业务量或数据简单的公司实质性底稿能完成。

综上：堂堂事务所在承接项目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梳理后认定的重点科目情况、重大事项制定了严谨、完善、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实施具有可行性，审计工作已按原计划顺利执行中，堂堂事务所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三、请补充说明天职国际事务所与你公司、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前期沟通过程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

回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事务所”）与公司、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前期沟通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

对此，天职国际事务所已出具正式陈述意见表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我所沟通，我所无异议。关于本次贵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更换原因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本次更换原因出于合理商业考量，双方已明确表示达成共识，更换原因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